**辽宁地区出口肉类供宰动物饲养场**

**备案工作指南（试行）**

**一、备案范围**

适用于辽宁地区出口肉类供宰动物的禽类、猪、牛羊、马饲养场备案的申请、考核、对外公布。

**二、备案主管部门**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安全监管处。

**四、备案申请材料**

拟申请备案出口肉类供宰动物饲养场应由屠宰加工企业向工商注册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备案申请（流程略图见附件1）。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出口肉类供宰动物饲养场备案申请表》（见附件2）一式三份;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肉类屠宰加工企业、饲养场）；

（三） 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四） 屠宰加工企业与饲养场签订的协议书、合同或自属场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五）场区平面图；

（六）彩色照片（大门正面近景、远景照片、其他关键区域照片）;

（七）其他特殊要求（见附件3、4、5、）

**三、备案程序**

**（一）申请**

屠宰加工企业向工商注册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备案申请。

**（二）初审**

检验检疫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退回申请企业进行修改；初审合格的，分支局负责将申请材料提交辽宁局食品处。

**（三）现场考核**

辽宁局食品处接到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现场考核组组长和成员（考核组一般2人以上），考核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考核工作，并将考核表等有关材料上报辽宁局食品处。

现场考核存在不符合项的，考核组应通知企业限期整改并跟踪考核。

**（四） 审核及公布**

辽宁局食品处对考核组提交的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审核合格饲养场名单在辽宁局网站对外公布。

需向国家质检总局报备的（禽、猪饲养场），由辽宁局按照相关要求报国家局。

附件： 1、出口肉类供宰动物饲养场备案示意图

2、出口肉类供宰动物饲养场备案申请表

3、辽宁地区出口马、牛、羊肉产品加工用动物饲养场检验检疫备案条件和要求（试行）

4、出口肉禽饲养场备案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试行）

5、出口加工肉用猪饲养场检验检疫备案条件和要求

**附件1、 出口肉类供宰动物饲养场备案示意图**

屠宰加工企业向所在地检验检疫局提出备案申请

初审不合格，5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

工商注册地检验检疫部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初审合格

食品处5个工作日内确定考核组

考核不合格，可再追加一次整改考核

考核组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考核，并将考核表交食品处

食品处对考核组递交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在辽宁局网站上对外公布。

需报质检总局备案的，由食品处按相关要求报国家局

。

附件2

**出口肉类供宰动物饲养场备案**

**申请表**

申请形式 □初次申请 □变更申请 □重新申请

饲养动物种类：

备案饲养场：

负 责 人：

屠宰加工企业 ：

负 责 人：

申请日期：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监制

填表说明

一、申请单位填报《申请表》一式两份，须用自来水笔填写，要求文字简练、字迹清楚、书写工整。

二、递交《申请表》时，须提供以下附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肉类屠宰加工企业、饲养场）；

2、屠宰加工企业和饲养场的协议书或合同或自属场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场区平面图；

4、质量手册包括各种程序、管理制度和相关记录。

5、彩色照片（包括饲养场俯视全景，大门正面近景，远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屠宰加工企业 | 名称 | | |  | | | | | | | 注册号 | |  | |
| 地址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兽医队伍情况 | | |  | | | | | | | | | | |
|  | 备案场  性质 | | | 合同场 口 自属场 口 | | | | | | 饲养品种 | |  | | |
| 饲  养  场 | | 名称 | |  | | | | | | | | | | |
| 地址 | | 市 县（区） 乡（镇） 村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邮编 | |  | |
| 建场日期 | |  | | 场区面积 | | |  | | 栏舍数 | |  | |
| 饲养员数 | |  | | 饲养场兽医 | | |  | | 兽医最高  学历 | |  | |
| 现存栏量 | |  | | 年出栏量 | | |  | | 协议号 | |  | |
| 统一供应药物 | | | | | 是 | 否 | 统一供应幼畜禽 | | | | 是 | 否 |
| 统一屠宰加工 | | | | | 是 | 否 | 统一供应饲料 | | | | 是 | 否 |
| 统一防疫消毒 | | | | | 是 | 否 | 兽 医 室 | | | | 有 | 无 |
| 生产区与生活区隔离 | | | | | 是 | 否 | 喷雾消毒设施 | | | | 有 | 无 |
| 舍门口的消毒设施 | | | | | 有 | 无 | 更衣消毒室 | | | | 有 | 无 |
| 饲料加工存放区 | | | | | 有 | 无 | 车辆消毒设施 | | | | 有 | 无 |
| 人员健康检查 | | | | | 是 | 否 | 死畜禽处理设施 | | | | 有 | 无 |
| 饲养其他动物 | | | | | 有 | 无 | 污水处理设施 | | | | 有 | 无 |
| 病 畜 禽隔离 | | | | | 有 | 无 | 粪便处理设施 | | | | 有 | 无 |
| 已有的记录 | | |  | | | | | | | | | |
| 申请单  位声明 | | | 声明：本饲养场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作为出口肉类供宰动物备案饲养场，所填报材料真实，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督管理。  饲养场负责人：  肉类屠宰加工企业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备案考  核小组  意见 | | | 考核组长：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业务  部门  审批  意见 | |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附件3 、辽宁地区出口马、牛、羊肉产品加工用动物饲养场检验检疫备案条件和要求（试行）**

1、出口肉产品加工企业与饲养场签订管理购销协议，加工企业对饲养场的疫情防控、饲料、用药等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2、饲养场的牛存栏量应当不少于200头，羊存栏量不少于1000只，马存栏量应当不少于100头。

3、饲养场周围500米内无兽医院、牲畜交易市场、屠宰场等可能造成污染的场所。

4、饲养场周围设有围墙和栏杆，不同功能区分开，场区布局合理，卫生整洁。饲养区和办公生活区严格分开，饲养区设置有饲料存放（区）室、动物进场隔离检疫区饲养区、兽医室、更衣室等。场区内分设健康圈和病侧隔离舍(此部分在申请材料中必须附照片)。

5、饲养场大门口设置有进出车辆消毒池和喷淋消毒设施；人行通道入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此部分在申请材料中必须附照片)。。

6、设有以饲养场负责人为组长的动物卫生防疫领导小组及相应职责；至少有一名经检验检疫机构培训、考核、认可的兽医。

7、兽医室应备有疫情防控、兽药和饲料管理等的有关文件、资料。室内药物放置规范，记录详细，配备有必要的诊疗资料。

8、具有完善的动物防疫检疫和监控体系。有健全的卫生防疫制度、疫病防治制度、用药管理制度、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9、供出口肉类产品加工用的马、牛、羊在饲养期间严格遵守我国兽药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禁止使用违禁药品。

10、所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使用违禁添加剂。

11、饲养场工作人员无结核病、布氏杆菌病等人畜共患病。

12、饲养场内具备必要的供水、电设施，水质符合畜禽养殖用水专用标准（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13、饲养场内不得混养护院犬之外的其他动物。

14、积极推行良好农业规范等标准化养殖和生产方式。

15、积极做好各项饲养管理记录，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二年。

**附件4、出口肉禽饲养场备案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试行）**

　　1.必须是由出口加工注册企业直接管理下，并达到“五统一”(即由出口肉禽生产加工注册企业统一供应禽苗、统一防疫消毒、统一供应饲料、统一供应药物、统一屠宰加工)要求的饲养场。

　　2.出口肉禽饲养场周围 1000米范围内不得有种禽、蛋禽饲养场、集贸市场、家禽屠宰场；并有与外界隔离的设施。

　　3.场区大门口设有隔离、消毒设施；人员专用通道设有消毒液喷淋装置和鞋底消毒池，饲料、疫苗、兽药、垫料等的运输通道应与垃圾处理运输通道、粪污道严格分开。

　　4.场区卫生整洁, 布局合理; 饲养区和办公生活区严格分开。饲养区设有饲养员居住室，饲料存放室和病禽隔离饲养区、兽医工作室等。

　　5.进出饲养区应分别设有车辆消毒液喷淋装置、车轮消毒池和人员更衣、消毒通道；每栋禽舍门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消毒设施、消毒液必须保证其有效性。

　　6.设有防鸟防鼠设施;不得饲养其他禽类动物。

　　7.水源充足、卫生，保证肉禽饮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8.具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粪便、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9.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实施卫生防疫管理制度(日常卫生管理、消毒程序、免疫程序、人员和车辆进出控制、病死禽处理、粪便垫料处理、疫情报告等)、饲养用药管理制度(饲料、水和药物使用)，同时做好饲料、免疫、用药、消毒、人员及车辆进出、死亡和淘汰等情况的有关记录。

　　10.配备至少1名兽医专业毕业(中专以上)的技术人员负责肉禽的饲养、卫生防疫管理，并需具备经检验检疫机构有效培训的资格，持证上岗。

　　11.与肉禽饲养有关的人员每年应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参照食品加工人员)后方可上岗工作。

**附件5、出口加工肉用猪饲养场检验检疫备案条件和要求**

一、年出栏商品猪1000头以上，实行自繁自养的企业自有猪场或经过当地县级以上畜牧部门推荐并与企业签订了合同的饲养场，并由出口加工企业对其实行“五统一”管理，即：统一防疫消毒、统一供应饲料、统一供应药物、统一供仔、统一屠宰加工。

二、至少有1名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培训和认可的兽医（中专以上学历）负责卫生防疫工作。

三、具有健全的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疫病防治制度、用药管理制度）和饲养管理制度（包括引进猪苗管理制度、饲料及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生猪出栏管理制度）及相关记录。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一年。

四、饲养场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家畜饲养场（同属一个出口加工企业且实行‘五统一’的备案养猪场除外）、医院、牲畜交易市场、屠宰场。

五、饲养场周围设有围墙。场区整洁，布局合理，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开，生产区内设置的饲料加工及存放区、饲养区、兽医室、病死畜隔离处理区、粪便处理区等合理分区，防止交叉污染。

六、饲养场须设置：

（一）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3-5米、深10-15厘米的车辆消毒池，或具备等效防疫消毒作用的其他设施及喷雾消毒设施。

（二）生产区入口有消毒室并设有消毒设施。

（三）出入口人行通道、猪舍门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

七、兽医室应备有疫情防控、兽药和饲料管理等有关文件、法规或其挂图资料。室内药物放置规范，记录详细，配备有必要的诊疗设施。饲养场无禁用药品和未经国家批准的药品。

八、生产区内运料通道和粪道分布合理，避免交叉污染。

九、生产区内水源充足，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畜禽饮用水水质标准。

十、具有与生产相配套的粪便处理、污水处理设施。

十一、生产区内禁止饲养其他动物。

十二、场区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每年定期体检一次，无结核病、布氏杆菌病等人畜共患病者。

十三、所有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药品，饲料符合《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四、对已获得出口活猪注册有效资格的饲养场，不进行资料审核，可直接予以备案。

十五、供港澳出口冰鲜猪肉的饲养场参照执行《供港澳活猪饲养场动物卫生基本要求》的有关规定。